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告 柏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錠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696,348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7,1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6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曾怡嘉